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編纂]；
-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5)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責任合伙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公司法；
- (8)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0)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